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19〕93号

关于蔡伟庆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蔡伟庆同志因年龄原因，免去其国际交流学院院长职务。

张炜同志因年龄原因，免去其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代理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2019年9月9日



